

## 绍兴文理学院政府采购合同

需方(甲): 绍兴文理学院  
收货地址: 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 邮编: 312000  
联系电话: 13728027504 传真: / 联系人: 陈泽民  
供方(乙): 东莞市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
合同编号: HT2025010004 标文编号: 1733 签订时间: 2025 年 01 月 06 日

### 一、 货物概况及订购产品:

- 1、货物名称:
- 2、货物数量:
- 3、货物质量:
- 4、订购产品如下:

标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单价	数量	小计
1733	热重-差热同步分析仪	日本岛津	DTG-60A	446000.00	1.00	446000.00
1733	混凝土压力机	MATEST (意大利)	C089-04N	718000.00	1.00	718000.00
1733	三轴智能定位高速精密切割机	标乐	11-2800 IsoMet HighSpeed pro	290000.00	1.00	290000.00
1733	等温微量热仪	美国 TA 仪器	TAM AIR	776000.00	1.00	776000.00
价款合计(大写): 贰佰贰拾叁万元整				价款合计(小写):		
¥2230000.00						
注: 产品的规格型号详见标书或技术协议书。						

二、 价款结算方式、期限和履约保证金支付: 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先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1%的履约保证金(5万元以上不高于1%), 即¥22300元,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(15天内, 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)按合同额100%付款, 即¥2230000元。正常运行1年无质量问题后, 返还履约保证金; 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扣除部分(或全部)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 合同签定后120日内送货到绍兴文理学院指定地点南山校区(具体地点)。

四、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: 原包装拆封按招标要求甲方组织验收, 收到货物(15天)内提出异议, 货物安装后验收不合格, 则付款期限顺延。

五、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投标文件承诺1年免费上门维修, 响应时间24小时, 终身服务。

### 六、 违约责任:

- 1、货物、产品质量、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由乙方负责退回调换, 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,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%; 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,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,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, 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- 3、甲方收到货后, 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验收, 货物安装后验收合格, 在15



天内付款（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）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七、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盖章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、拒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。

八、免税进口产品在未到货验收之前，由乙方负责对外开具信用证、预付定金。

九、解决争议事宜约定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十、合同组成部分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

- 1、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4、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5、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绍兴文理学院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东莞市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	单位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岳范山公园一环路10号703房
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(签字)：鄢明志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张泽民
电话（传真）：	电话（传真）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
	账号：2010026709200604623
签订时间：2024年 1 月 16 日	签订时间：2024年 1 月 16 日

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